关于福建省专家联谊会会员

重新登记及发展新会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接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的《福建省专家联谊会关于会员重新登记及发展新会员的函》（明人社函〔2020〕41号），请符合入会条件的专家按文件要求填写《福建省专家联谊会会员登记表》，于2020年6月22日前將电子版发送到人事处林老师平台。

附件：1.《福建省专家联谊会关于会员重新登记及发展新会员的函》

2.福建省专家联谊会会员登记表

人事处

2020年6月18日